卢氏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

说 明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卢氏县民政局机关内设8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 1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1人，事业编制7人；在职人员17 人。主要职责：一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，编制民政事业中、长期发展规划，研究制定民政工作的有关实施意见、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二是组织协调救灾工作；三是管理城乡社会救济；四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；五是负责优抚、双拥和烈士褒扬工作；六是负责符合安置条件的军队转业、退役、复员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；七是负责社会福利老龄工作；八是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建设；九是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工作；十是负责地名管理工作；十一是负责社团管理、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工作；十二是负责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收养登记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事务工作；十三是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；十四是负责全县救灾扶贫储金会的管理工作；十五是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886.88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881.74万元，增加31.34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收入合计7886.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831.88万元; 政府性基金55万元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支出合计 7886.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2.23万元，占1.8%；项目支出 7744.65万元，占98.2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收入总计7886.88万元，支出总计 7886.88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881.74万元，增加31.34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94.3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，退休人员工资由养老保险中心发放，2018年不用安排工资预算，基本支出相应减少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976.07万元，增加34.26%，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831.8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89.07万元，占 94.3%，医疗卫生支出431.52万元，占5.5%。住房保障支出11.29万元，占0.14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.2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34.6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7.5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4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增加15.2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1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多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增加0.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预算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按照本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内容涉及的重大项目适当填报。（民政局无重大项目）

附件：卢氏县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